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	金沙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采购单位:	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	12345678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 2 章	项目需求	9
第 3 章	谈判须知	21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9
第 5 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40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 7 章	附件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金沙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金沙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XX 月 XX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3456789

项目名称：金沙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4298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4298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主要负责本项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创建、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与取土化验、技术培训、氮肥定额管理”等相关一切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检查、备案等工作。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开展田间试验、示范区建设、取土化验、组织培训、数据汇总、绩效自评、验收总结，提交报告、等相关一切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5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

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3-1））；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

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3、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的由总公司承担）4、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00 点 00 分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3 点 59 分，（24 小时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XX 月 XX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

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 点 00 分 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 /

地点：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 及网上投标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

（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5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XX 月 XX 日 10 点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

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4.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城治路

联系方式：刘开福 13678577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黎明花园东区 5 单元 19-04

联系方式：18183432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云汉

电 话：18183432767

第 2 章 项目需求

2.1 采购内容概述

主要负责本项目“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创建、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与取土化验、技术培训、氮肥定额管理”等相关一切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检查、备案等工作。

2.2 服务内容

绩效目标及任务

（一）绩效目标

在项目示范区内，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作物平均单产较前三年平均单产提高5%，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5%，农户科学施肥观念显著提高，示范区农户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工作任务

1.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4000亩（岩孔街道2000亩、安底镇1000亩、茶园镇1000亩）；
2. 建设水稻集成示范百亩田1个(岩孔街道箐口村)；
3. 建设经济作物集成示范百亩田1个（平坝镇三岔村）；
4. 开展取土化验44个、农户施肥调查25户；
5. 实施水稻省级主推品种及密度下科学施肥促单产提升试验2个；
6. 建立1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成果、开展科学施肥培训1期次。

项目实施内容

（一）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区创建

1. 水稻集成示范百亩田建设

在岩孔街道箐口村结合多年田间试验、取土化验以及青风村2025

年水稻种植实际，采取“基肥深施+微肥补缺+营养诊断”技术模式，建设百亩集成示范。通过采购氮磷钾配比为（20-8-14）或者相近配方肥料，同时含有硅、钙两种元素的肥料作基肥进行物化补助、按照40千克/亩标准进行补助，需采购肥料4吨。由于农户水田面积不是规则图形，多采购0.4吨便于发放和覆盖更多农户。结合农机机耕，翻犁，深施，确保肥料均匀分布在耕层；在水稻追肥期，利用无人机多光谱图像传感器，获取田间水稻叶片光谱信息，结合土壤养分、化肥施用等情况，建立水稻营养无人机遥感监测模型，开展营养诊断（全生育期两次）。对小地块进行施肥推荐，指导农户开展适时追肥。同时加强秸秆还田、绿肥翻压还田等技术推广、鼓励农户增施商品有机肥和农家肥。水稻集成示范百亩田建设。

2. 粮食作物（水稻）展示示范千亩方建设

在岩孔街道青风村、箐口村、板桥村、金白村建设2个，茶园镇民乐村、敦丰村建设1个在安底镇桃园村、老场村、陡滩村建设1个，预计共计4个千亩方，结合实际不低于4000亩进行建设。采取以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技术为基础，采取深施和增加补充硅、钙两种元素技术模式。通过采购氮磷钾配比为（20-8-14）或者相近配方肥料，同时含有硅、钙两种元素的肥料作基肥进行物化补助，按照40千克/亩标准进行补助，需采购肥料160吨。由于农户水田面积不是规则图形，涉及多个村民组，结合实际不低于4000亩，多采购14吨便于发放和覆盖更多农户。结合农机机耕，翻犁，深施深度控制在10-15厘米，确保肥料均匀分布在耕层；同时加强秸秆还田、绿肥翻压还田等技术

推广、鼓励农户增施商品有机肥和农家肥。粮食作物（水稻）展示示范千亩方建设。

3. 经济作物（菊花）集成示范百亩田建设

在平坝镇三岔村（赤水河流域乡镇），依托种植主体（贵州云舒花卉有限公司）现有水肥一体化设施，采用“配方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采购高钾型水溶肥（15-15-30）3吨，平衡型（20-20-20）或者分别与之相近配方肥4吨进行物化补助，结合菊花生长需求通过水肥一体设备进行适时追肥，达到节水节肥，提高肥料利用，增加收益目的。经济作物（菊花）集成示范百亩田建设。

（二）田间试验

按照《2025年贵州省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在岩孔街道青风村开展水稻省级主推品种及密度下科学施肥促单产提升试验2个，用地面积约2亩，土地流转费1000元/亩，选择水稻品种为品香优稠珍、宜香优2115。具体要求及内容见附件3。2个田间试验。

（三）农户施肥调查与取土化验

1. 施肥调查：以示范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兼顾小农户等种植主体，抽取25户开展农户施肥调查。主要调查施肥习惯、肥料用量及来源，录入“肥情监测通”小程序。

2. 取土化验：为摸清示范区土壤养分现状和科学评价示范前后土壤有机质含量变化，采集土壤样品44个，其中百亩田4个（示范前后各2个），4个千亩方各10个（示范前后各5个），分析化验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缓效钾、速效钾、碱解氮等养分指标。

农户施肥调查与取土化验。

（四）技术培训

开展科学施肥培训1期次，覆盖农户、农技人员及新型经营主体80人，场地需在金沙县城区、师资要求副教授及以上或者高级农艺师、8个课时，培训材料80份、提供80人午餐，重点培训水肥一体化、无人机喷施、基肥深施等技术，提高基层农技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和农户科学施肥水平。技术培训。

（五）氮肥定额管理

严格执行水稻氮肥最高限额标准12kg/亩（纯量），开展技术培训、施肥指导等措施确保限额执行。

（六）实施方式

项目采取由县农业农村局公开招标采购第三方服务主体，在金沙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和要求下统一开展项目实施，完成物化补助购买、发放，完成无人机营养诊断、小地块施肥推荐；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与取土化验、技术培训等。

2.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开展田间试验、示范区建设、取土化验、组织培训、数据汇总、绩效自评、验收总结，提交报告、等相关一切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2.4 项目验收

(1) 供应商完成全部内容后，向业主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由业主单位组织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

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验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在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6 知识产权说明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采购人在使用中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2.4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 3 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最终解释权归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的资质、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

(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金沙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招标人；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5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6 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

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谈判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2) 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只作为谈判参考，不作为中标合同价的依据。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含采购服务费），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提供承诺函。

(2) **基础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742980.00 元。**

(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办公等

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即投标报价已包含负责本项目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员、会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费、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服务工作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人对本条承诺。

3.1.9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中标公示发布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为准。

3.1.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本次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2.7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了《谈判文件》后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同一项目同一采购过程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采购人和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的供应商。未在本公司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本公司不作任何答复。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3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谈判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谈判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所有承诺及声明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供应商鲜章，再原件扫描上传；响应文件格式或审查项有要求的，按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没有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4）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① 报价文件：**（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 附件 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B、《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 附件 2”的格式制作；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相关资料。

②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以下资料均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C、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D、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E、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G、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它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H、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3-1））；

I、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③技术文件：

A、服务方案；

④商务文件：

A、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⑤ 其它文件：

A、响应性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自行作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包括技术方案、范围等）及要求”的承诺，无承

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性审查）；

B、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5 谈判

3.5.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否则后果自负；

3.6 供应商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丧

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文件或上传资格审查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谈判资格。

3.6.4 谈判期间供应商没有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谈判的，视为自动退出谈判；

3.6.5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电子章）。

3.6.6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7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6.8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9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10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6.11 评审期间，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1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6.13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6.14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

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6.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6.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组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网上开标，即开标时统一审查资格条件，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无效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1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竞争）的。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 低价恶意竞争

3.7.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4.2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7.4.3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 质疑的提出：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

(2) 联系人:同公告内容

(3) 联系电话:公告内容

(4) 地址:公告内容

3.10 信用记录查询

3.10.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10.2 截止时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3.10.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总则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4.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4.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2.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4.3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4.4 谈判小组在评审本次竞争性谈判谈判采购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

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谈判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4.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7 评审方法

4.8.1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补充响应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服务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8 评定成交原则

4.8.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前 3 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8.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8.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成交通知

4.9.1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4.10 评审纪律

4.10.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10.2 谈判会议为电子评标，评审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10.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0.3.1 确认谈判文件；

4.10.3.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10.3.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10.3.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10.3.5. 编写评审报告；

4.10.3.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10.4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c.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 e.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f.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g. 参与评审报告起草；
- h.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j.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10. 5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4. 10. 6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10.7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10.8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10.9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表独立承担责任。

4.10.10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10.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监督权的部门的监督。

4.11 会场须知（网上谈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4.11.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交易中心和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11.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11.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供应商参会代表的手机应调到震动，接听或拨打电话应在会场外进行。

4.11.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11.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11.6 谈判小组应按电子评标操作流程进行评标。

4.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1 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 5% 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 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3% 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1% 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1% 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2% 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 ① 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络查询截图，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

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③《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④《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12.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③《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⑦《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12.3 关于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1) 政策执行标准

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

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2) 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说明，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4.12.4 关于对国产密码的应用和落实

根据《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即对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4.12.5 补充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

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故凡具有且符合本章第 4.12 条中的政策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因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加分的政策性除外）。

第 5 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

5.1 谈判程序

5.1.1 谈判会前遵守相关规定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5.1.2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1.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1.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1.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1.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开始谈判。

5.1.7 资格性审查：

a. 谈判小组应依据本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项”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b. 填写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表应当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c.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d. 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

的审查。

5.1.8 第一轮谈判：

a.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b.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e.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

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1.9 符合性审查：

a. 谈判小组应依据本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项”的规定，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b.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应当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符合性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符合性审查结果。

c. “响应文件” 符合性评审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d. 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审查。

5.1.10 第二轮谈判：

a.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和报价等。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b.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视谈判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非实质性要求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c. 谈判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通知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技术、服务部分”，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谈判小组。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d.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退出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5.1.11. 第三轮谈判：价格谈判

a. 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

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b. 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以此类推。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c. 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中标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d.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e.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12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13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14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5.2 停止评审

5.2.1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5) 谈判文件评审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分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2.2 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的；

(2) 其他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5.2.3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5.3 无效响应文件

5.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差异；

(5) 不同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

(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属于串通的情形。

5.4 特别说明

5.4.1 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5.4.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4.3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5 初步评审记录表

5.6-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序号	投标人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3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中标人（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

6.2 货物的质量、数量、完成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6.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4 违约责任：

6.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4.2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3 甲方无故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5、 合同分包

6.5.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6.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6、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8、履约保证金

6.8.1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6.8、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9、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0、履行合同

6.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1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第 7 章 附 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金沙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123456789）《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 1、提交《响应文件》。
- 2、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单位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在质量和服务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我方愿意交纳 5000.00 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公司将把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
 -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3.2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的；
 - 3.3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的；
 - 3.4 我方成交后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履约期限	备注
1	金沙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满足《谈判文件》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开展田间试验、示范区建设、取土化验、组织培训、数据汇总、绩效自评、验收总结，提交报告、等相关一切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顺鑫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金沙县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123456789）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或电子

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